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黎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黎鹏先生自2014年6月30日以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能超过六年，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因为黎鹏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黎鹏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黎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黎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